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历史沿革：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业务资质：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